

对宗教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思考

庾 荣

摘要:改革开放后,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伴随着全社会对公益慈善事业认知的提高,宗教公益慈善事业有了飞速发展。但宗教公益慈善事业在发展中仍存在着一些问题与不足,这既有宗教自身的原因,也有其外部环境的因素。针对这两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宗教公益慈善事业应找到新的发展路径,未来宗教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将呈现五大态势,即运行方式组织化、运营手段专业化、慈善服务社会化、信息沟通现代化及组织发展全球化。

关键词:宗教;公益慈善;事业;发展

中图分类号: B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8691(2014)03—0138—05

改革开放后,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党和国家通过对宗教社会服务功能认识的转变,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全面贯彻落实,使宗教公益慈善事业获得了良好的制度环境。而作为宗教公益慈善事业的倡导者和主要推动力量,政府制定了相关的法律法规,特别是2012年《关于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意见》(国宗发[2012]6号,以下简称《意见》)的出台对我国宗教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活动,以新的姿态投身当代中国社会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但由于各方面的原因,宗教公益慈善事业在发展中仍存在着一些问题与不足。如何使宗教公益慈善事业健康、良性、蓬勃发展,是当前需要认真思考的问题。

一、宗教公益慈善事业发展之困境

宗教公益慈善事业一定是基于内外因素的共同推动而得以发展的。那么,探讨其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需要从内外两方面因素进行分析,也就是说,既有宗教自身的原因,也有外部环境的因素。

1. 从宗教自身来看

首先,在组织方面:其一,公益慈善组织规模小且数量少。当前,宗教团体和信教群众直接参与公益慈善活动的比重较大,但能够成立宗教公益慈善组织的仍是少数。以成立公益慈善实体为例,据民政部门统计,截至2008年底,我国依法登记注册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共有17.8万家,其中由宗教界兴办的不足300家,所占比例不到0.02%^[1]。即便是一些运营得比较好的宗教性公益慈善组织,也多局限于当地,组织规模较小。其二,缺乏公益慈善专业人士。目前从事公益慈善的专业人士明显偏少,且专业化程度不高,不能完全满足日益发展的公益慈善事业的需要。同时,按照现代慈善组织理念,公益慈善工作要进行专业分工与协作,实行募捐与救助相分离,这也是国外和港台地区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成功经验。但当前,我国大陆宗教公益慈善组织尚未按照这一理念去发展。究其原因,主要是受制于固有传统公益慈善模式影响,缺乏完整的现代慈善理念和系统的专业训练。

其次,在活动方面:第一,活动形式比较单一。

基金项目: 本文是2013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当代西北城市伊斯兰教公益慈善事业研究”(项目号:13YJC730007)、2013年西安财经学院陕西省统一战线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心基地项目“当代西北伊斯兰教公益慈善组织研究”(项目号:13JD0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庾荣(1973~),女,法学博士,陕西师范大学宗教学博士后研究员,西安财经学院陕西省统一战线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心副教授。

目前的救助方式主要是济贫、救灾、疾病救助、安老、助学等,关注客观上已成为弱势的人群,甚至在有的地方,活动方式主要是筹集资金、提供急需物资等,即所谓的“灾难危机”模式。这种直接济危扶困的捐赠方式只是暂时缓解了部分人的困苦,仅达到了治标的目的。而现代慈善理念认为,公益慈善捐赠不仅用于“扶贫”,还应开展科学的公益慈善事业,即找出贫困的根源,探索防止贫困再次产生的途径,并开展自助性的项目,以达到治本的目的。目前我国宗教界开展的公益慈善活动距离这一目标尚有一定距离。第二,活动不够规范。极少数宗教团体和宗教界人士在开展公益慈善活动时,不能坚持公益慈善活动与宗教活动相分离的原则;个别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从事公益慈善活动时,热情有余,理性不足,服务社会与传教工作界限不清,其公益慈善活动的社会收益与宗教影响一时难以权衡。

再次,在思想方面:宗教界对公益慈善事业的认识和重视程度不够。其一,除少数特例外,总体上看,我国宗教界开展的公益慈善活动缺乏制度性、长期性,有的甚至是被动应付各级政府部门的号召和要求。而所取得的一些较显著的成绩,其公益慈善活动也多是少数组织者尽心、尽力而没有形成制度化的志愿行为。其二,目前一些宗教组织在推出公益慈善项目后,缺乏科学的操作程序,未能利用一切宣传渠道对该项目进行推广,导致民众对项目的认知程度不高。这说明宗教组织缺乏积极性、主动性,缺乏对公益慈善项目的经营理念。其三,在对善款物的使用上,缺乏有针对性的、长期的救助措施,往往是救济款物发放完毕,救济活动就宣告结束。至于善款物的使用方式以及善款物是否符合捐赠人的意愿或善款物的最佳功效等,宗教组织并不进行长期跟踪,也就是说,对于善款物的最终使用效果缺乏相应的监督机制。

2. 从外部环境来看

第一,在制度方面:一是宗教公益慈善组织注册难度大。《意见》两次提到了“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好处是可以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申请享受免税资格。但现实所遇到的问题是,由于各种原因,宗教界创办的公益慈善组织有相当一部分未能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因此,这部分组织难以享受相关政策优惠,阻碍了宗教公益慈善事业的长远发展。实质上,注册难度大的问题是长期困扰宗教公益慈善组织的一个主要问题。难就难在:其一,找不到对应的主管单位。根据我国现有的法律法规,要注册成为一个民办非企业

组织,除了要在民政部门申请注册以外,还必须找到一个业务主管部门。由于宗教的敏感性,再加上主管单位比较模糊的问题,导致民政部门有顾虑,所以不予登记。《意见》中指出“对于社会需要却又找不到业务主管单位、遇到登记难问题的宗教界拟设立的公益慈善组织,各级宗教事务部门可以视情担任其业务主管单位,为其顺利登记创造条件。”但“视情”二字意义过于宽泛,在实际操作中又没有相关的文件说明,所以现实可操作性不高,随意性较大。其二,注册资金门槛高。根据2004年颁发的《基金会管理条例》,私人和企业都可以创办非公募基金会。《意见》也指出“宗教界可依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设立基金会。”但实质上,《基金会管理条例》对基金会的注册资金、法人制度、财务制度、年审制度、决策机构等都有较严格的规定。仅就注册资金而言,《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原始基金必须为到账货币资金。”如此高的资金门槛使很多热心公益慈善事业的宗教界人士对于登记注册无能为力,只能作为草根组织为社会提供公益服务和奉献爱心。

二是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当前,我国与宗教公益慈善相关的政策法规主要包括:1991年颁布的《宗教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年发布的《宗教事务条例》、2012年颁发的《意见》、有关宗教的指导性方针、政策以及由各宗教团体自行制定的规章制度等。综观以上政策法规,立法层次和可操作性低,也缺乏相应的激励、规范、约束、监督机制。以税收减免为例,《意见》中指出,“企业和自然人向宗教界成立的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公益性社会团体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现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准予在所得税前扣除”。而“现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又如何呢?我国法律对于慈善组织的分类参照民间组织分类标准,即分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但法律规定的免税政策却完全脱离这个分类标准,免税额度主要是依据捐赠者是个人还是企业来确定的。这个免税政策的标准显得十分单一。

第二,在社会舆论方面:由于公共媒体未能积极、有效地参与,因而未能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公共媒体鉴于宗教的敏感性,加上对宗教政策把握不准或了解不够,因而在宣传方面始终保持谨慎的态度;政府部门对于宗教界在公益慈善方面成绩的肯定和行为的表彰也多局限于宗教界内部,很

少通过媒体向社会、大众进行宣传。而宗教公益慈善活动的宣传不但关系到活动本身的影响力,还关系到参与活动的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的荣誉感。由此可能产生一些问题:其一,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事业的热情受影响;其二,宗教界在开展公益慈善活动时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事迹难以为社会大众所知,未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其三,一些好的做法、经验无法得到推广;其四,公益慈善事业资金筹集渠道无法得到有效拓展;其五,制约了宗教公益慈善事业与外界的沟通与联系,未能与整个社会的大公益有机地结合在一起。

二、宗教公益慈善事业发展之路径

虽然党和政府的支持推动,宗教界自身也在努力尝试,但时下中国宗教界在公益慈善事业中所发挥的作用和所产生的影响仍非常有限。为进一步促进宗教公益慈善事业健康、良性、蓬勃发展,需从其存在问题与不足的内外因素两方面着手。

1. 从宗教自身来看

第一,深入挖掘宗教教义中有关公益慈善的思想,并对其做出符合时代进步要求的阐释。我国五大宗教教义教规中都蕴涵丰富的公益慈善思想,而且千百年来又经过了无数古圣先贤的实践,对人类本性的化导和引领具有强大的可操作性。这些公益慈善思想成为宗教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重要动力和支柱之一。由于宗教提倡行善,参与宗教活动的人往往更容易参加志愿者活动和慈善活动。那么,对于宗教教义教规中有关公益慈善的思想,需要宗教界进一步深入挖掘,并在挖掘的基础上与时俱进——对其做出符合时代进步要求的阐释,使之与当代社会相适应,与现代文明相协调,保持民族性,体现时代性。

第二,打破公益即慈善的观念,创立更多的公益形式。一般来说,公益和慈善似乎差不多,都是尽己之力去帮助他人。但实质上,这两个词是有区别的。慈善事业主要指面向社会弱势群体的事业;公益事业也即现代慈善,主要指面向全体人民的事业。对于宗教而言,只要是法律和政策允许的,适合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发挥积极作用的各种公益慈善活动,都应该得到支持和鼓励。当前,宗教界应结合自身的优势与特点,拓展宗教公益慈善的领域,由传统的赈灾、扶贫、助残、养老、扶幼向健康教育、心理慰藉、环境保护等方向发展,即参与到社会常态服务中去,以使宗教公益慈善活动在社区和社会上以更加多样化的形式展开。

第三,依法行事,即依法建立宗教公益慈善组织,并严格执行公益慈善活动与传教相分离的原则。在法治社会,任何个人、组织都没有超越法律的特权。公益慈善活动涉及社会关系的方方面面,增强法治观念,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既是尊重法律权威的必然要求,也是维护宗教自身权益的根本保障。也就是说,宗教界设立公益慈善组织要依法登记,并在开展公益慈善活动时,不得夹带传教内容,更不能以慈善为名行传教之实。这是保证宗教公益慈善活动正常开展、争取社会认可的基本前提。同时,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界在开展公益慈善活动时,应在独立自主、和平友好、互相尊重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宗教界的友好往来,但不得接受境外任何带有政治性或宗教性等附加条件的资助、捐赠、合作,并自觉抵御以公益慈善名义进行的渗透和分裂破坏活动,自觉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第四,加强组织化建设。我国的宗教公益慈善之路起步较晚,公益慈善组织的自身建设亟待加强。具体来说:其一,架构科学的治理结构。很多宗教公益慈善组织在创办初期,创办人集决策权、执行权等各种权力于一身,没有健全的治理机制。而现代慈善事业需要的是一套完整的制度模式。因此,只有在宗教公益慈善组织起步时就能规范化、制度化地与我国现代慈善事业同步,运用新思维,吸收现代企业的管理思想和理论,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科学的治理结构,才能真正赢得社会的认同。其二,增强社会公信力。美国卡内基基金会前主席卢塞尔曾经说过“慈善事业要有玻璃做的口袋。”所谓“玻璃做的口袋”,即指社会公信力和透明度。因此,宗教公益慈善组织要建立覆盖全行业的信息披露平台,包括组织结构、理事会、财务、项目、捐款、业务活动等信息,尤其是要建立独立的财务审计制度,如可以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组织的财务进行核算,从而更加有效地接受信教群众和社会的监督。其三,加强从业人员的专业化建设。对于宗教公益慈善事业来说,一方面,要吸收经过正式培训的公益慈善相关专业的人才,如社会学、人口学、心理学、会计学、统计学、保险学等;另一方面,要加强对现有公益慈善机构工作人员的职业培训和知识更新,使公益慈善事业逐步变成以具有专业背景的专职人员为主导、专职人员与志愿者相结合推进的社会事业。

2. 从外部环境,即政府层面和社会层面来看

首先,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尊重宗教公益慈善的信仰本质和功德需要,尊重宗教公益慈

善事业的主体性。一方面,目前,既然主流话语已明确肯定了宗教在服务社会,特别是公益慈善参与中的积极作用,那么就应进一步解放思想,拓宽思路、转变观念,从积极引导的角度来发挥宗教在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使宗教界以社会主人翁的姿态、更充沛的精力投入到社会建设及其擅长的公益慈善事业之中。另一方面,宗教界出于其对信仰和教义的理解来参与社会公益慈善活动,少有功利色彩,通常是以社会关怀来表达其终极关怀,是基于价值理念而体现工具理性。而宗教公益慈善事业的主体,无论是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文化传媒,还是各类基金会等,其公益慈善活动宗旨、组织文化等都或多或少地带有一定的宗教色彩。信徒对于宗教信仰的认同感很自然地转移到对基于信仰的宗教团体的认同和信任上。而且以宗教为背景的宗教团体的价值取向,正好也迎合了当代中国社会在意义选择层面从单一向多元化的发展趋势。这就要求党和政府尊重宗教公益慈善的信仰本质和功德需要,尊重宗教公益慈善事业的主体性。

其次,加快宗教公益慈善事业立法进程,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由于宗教团体并不完全等同于其他社会团体,故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基础上,也应考虑专门为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事业提供相关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如明确其参与的范围、程度与方式,建立相应的激励、规范、监督、约束机制,以推动宗教公益慈善事业走上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轨道。如在机构设置上,政府应该给出一定的政策与法律上的支持,包括降低有宗教背景的公益慈善组织的准入门槛、简化注册审批手续、允许公益慈善组织独立注册等。而对于“借机传教”的问题,只有明确了“借机传教”的界限,制定合情、合理、合法的规范和处理措施,才能使宗教界开展的公益慈善活动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再次,对宗教公益慈善活动本身给予更多关注和新闻媒体的宣传报道。宗教公益慈善事业的蓬勃发展,需要有完善的法律制度环境保障,但本质上讲,是来自于公众对慈善行为的心理认同,来自于有利于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社会氛围的营造。对于宗教界开展的公益慈善活动,应该允许并鼓励新闻媒体给予更多的关注和宣传报道,使之获得全社会的理解与支持。如定期在电视、电台、报纸等媒体开辟专题或专栏,宣传宗教界的善人善举,特别是宣传在公益慈善活动中表现突出的组织或个人。这样,既发挥了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又弘扬了公益慈善精神,激发了公众参与公益慈善活动的热情,并有利于

宗教界在社会建设和社会服务中找到自己正确的社会定位,从而在社会公益慈善中大有作为。

三、宗教公益慈善事业发展之走向

科技的迅猛发展和信息时代的来临带来了一个全新的社会,在日新月异的未来中国社会中,宗教公益慈善事业的状况会如何呢?就中国宗教而言,伴随着国家政策的扶持、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宗教界的积极努力以及社会舆论的鼓励支持,我们能够大体预测——宗教公益慈善事业将会进入平稳而正常的发展时期,一些问题和不足将会逐步得以解决。宗教公益慈善事业在未来中国社会中的发展将呈现以下态势:

1. 运行方式组织化

公益慈善作为一项事业,需要加强领域内部的协作,以提高募捐、救济等工作效率,避免重复募捐及救济工作的疏漏现象,即共同而高效地为需要帮助的人们提供社会服务。在中国内地,中华慈善总会事实上已经起到了一定的募捐组织和协调组织的作用。强调宗教公益慈善组织化的运行方式并非要取消各地公益慈善组织的独立性,而是指各组织在保持独立自主开展各自活动的同时,加强信息、经验、善款物的交流及工作方面的协作。也就是说,在中国公益慈善由分散救助向联合救助、最终公益慈善联合救助机制将逐步形成并渐趋成熟的大背景下,即全国的公益慈善组织将逐渐系统化,逐步成为一个或几个全国性的声气相通的整体大环境下,宗教公益慈善将以国际和国内许多公益慈善组织的管理模式、成功经验为借鉴,在政府对公益慈善事业宏观指导、协调管理职能不断加强的基础上,消除目前条块分割、各自为战的状态,由分散性向联合性、整体性发展,甚至可能形成联合体模式的公益慈善机构,将各种宗教公益慈善资源有机整合起来,在保持各组织独立性的同时,加强领域内部的交流、沟通与协作,并通过完善多层次、多元化、科学化的管理制度、健全面临各种危机的应对机制,为宗教公益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组织性保障。

2. 运营手段专业化

随着社会对公益慈善事业专业化程度要求的提高,宗教公益慈善也将在参与、管理、运营等方面日趋专业化。这种专业化包括:一是人员的专业化。虽然从目前来看,宗教公益慈善组织机构中的专业人士较少,但正在持续增长。这些专业化人士既具备当代决策管理能力,又熟悉社会公益慈善制度与工作流程,且能够组织公益慈善志愿者的选拔、培

训、调度及分配等工作。这是稳定公益慈善工作队伍、增强慈善工作效率的必经之路。二是内部工作的专业化,即组织内部将成立一系列专业化程度高的机构,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宗教公益慈善的社会作用,如成立综合指导机构——迅速收集内外信息,并根据信息对组织的活动做出相应的协调、指导,全面调节公益慈善资金的流向、流量;成立劝募统筹机构——吸收慈善资金;成立实施救助机构——负责将善款物或社会服务等迅速及时地发送给救助对象等,以健全的非政府性的宗教公益慈善组织的形象,在有效的组织管理、机构运行、人员培训和不断学习中使宗教公益慈善发挥在现代社会的最大效益。

3. 慈善服务社会化

在追求公益慈善事业规模效应的同时,提高其社会化程度将成为宗教公益慈善事业未来发展趋势之一。也就是说,宗教公益慈善事业在运行方式组织化、运营手段专业化发展的基础上,将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一方面,打破部门、行业、地域和身份的限制,坚持不分民族、信仰、性别和地区的原则,深入到社会最底层、条件最艰苦、最需要帮助的人群中,以努力实现人权、资财平等无别的社会理想;另一方面,将物质援助、精神援助与心理援助等援助方式相结合,在大力发展扶贫、济困、助残、赈灾等传统慈善服务项目的同时,也会在文化、教育、科技、卫生及环境保护等领域有所作为。

4. 信息沟通现代化

信息化的现代社会,网络媒介以其参与性、平等性、民主性、隐身性、互动性、经济性和便捷性等特点在推进公益慈善事业社会化方面的作用日益凸显。利用网络媒介不仅能够实现平民力量的挖掘、善款物募集的成功,而且可以扩大目标对象的范围,同时还可以更好地营造公益慈善文化的社会氛围。另一方面,在社会发展中,作为第一部门的政府组织、第二部门的企业组织和第三部门的非营利组织,各具社会职能,并建立起各自的社会组织架构。而网络媒介则为这三类部门提供了共同营运的平台。这三类部门可以利用这一平台相互协作,从而达到双赢或多赢的目的。对于宗教公益慈善事业而言,在未来的发展中,在完成内部资源和社会资源重新组合与更新的同时,也将充分利用网络媒介,逐步实现信息沟通的现代化。

5. 组织发展全球化

在全球化的时代背景下,具有全球性眼光和国际化视野的宗教公益慈善组织往往更能够获取社会支持,即全球化、国际化维度已成为影响宗教公益慈善组织运行规模、成熟程度乃至发展前景的关键要素。因此,公益慈善事业在追求社会化发展的同时,最终走向全球化,显然是一条必由之路。在一些发达国家,如美国的许多慈善基金会不仅规模庞大,其社会化程度也早已达到了全球化水平。我国的宗教公益慈善组织大多依托本土资源,并未彻底地国际化,但其全球化的组织特质却已十分清晰。那么,全球化的时代主题也要求宗教从全新的角度审视、思考自身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新态势、新特点,也就是说,宗教公益慈善事业在全球化的时代背景下,将跨越国界、种族、民族、文化的限制,在援助项目、国际赈灾、组织运营等方面,日益以全球化的姿态出现。

总之,随着国家制度层面的完善、宗教层面的调整、组合与更新以及社会层面的积极支持,宗教公益慈善事业将逐渐探索出符合自身发展的中国模式,以更积极的态势参与到社会公益慈善事业中去。

参考文献:

[1]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法司. 我国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的回顾与展望[J]. 中国宗教, 2011 (4).

其他参考文献:

1. 郑筱筠. 中国宗教公益慈善事业的定位、挑战及趋势[J]. 中国宗教, 2012 (3).
2. 董栋. 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事业问题研究[J]. 世界宗教文化, 2012 (1).
3. 刘芳. 中国宗教性公益组织发展模式刍议[J]. 世界宗教文化, 2012 (2).
4. 郑功成. 当代中国慈善事业[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0.
5. 国家宗教事务局政策法规司编. 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相关政策法规汇编[C]. 北京: 宗教文化出版社, 2013.
6. 王月清, 刘丹. 中国佛教慈善的现状与未来[J]. 江海学刊, 2010 (5).

[责任编辑: 杜雪飞]